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04號

原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負擔，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就如附表甲所示之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其餘由兩造共同行使。

被告得依附表乙所示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之規定，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會面交往。

被告應自主文第二項確定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有一期遲誤給付，其後六期視為均已到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伍佰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份：

壹、按法院就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家事事件，原則上固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然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聲請調解時（見本院卷一第9頁），除離婚、親權、扶養費部

份外，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嗣後因調解不成立，而改行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二第205頁）。本院審酌其中前者涉及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身分（婚姻是否存續、親權行使方式等）關係，及未成年子女生活必須之費用，性質上有盡速確定之必要，公益色彩並較高；後者為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訴訟事件，兩造間對於婚後財產之有無、標的及數額等多有爭執，其中部份事證並涉及國外之財產，調查、辯論性質上須花費較長時間；且所涉僅為兩造間之財產，公益色彩較低，是本院認依上述之本件（離婚、親權、扶養費）及另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性質差異，應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於使兩造表示意見後（原告同意，見本院卷三第291頁；被告無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55頁），就本件（離婚、親權、扶養費）部份，與夫妻剩餘財產部份分別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貳、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之訴，原一併聲請酌定兩造之長子趙O傑（下稱長子）之親權、扶養費每月2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9至11頁），嗣因長子於調解程序中成年，原告於114年4月9日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當庭以言詞撤回上開關於長子之親權、扶養費部分聲請，並經本院依法記明筆錄（見本院卷二第367至369頁），自生撤回之效力，本院即無庸審理該部份，核先敘明。

參、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之程序主體地位及體現：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其立法理由亦明確揭示賦予程序能力之目的，係因此類事件對當事人影響重大，應賦與其程序能力，以便更充分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本件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年籍資料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下逕稱姓名），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依上開規定，就本件原告訴請酌定其等親權之身分事件部份，自應有程序能力。

二、而本件原告雖係於提起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一併聲請酌定親權、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依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之規定，應合併審理，依據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法院並應以判決為之。然此並非表示滿7歲之未成年人於此類家事訴訟合併非訟事件中，因程序之合併而喪失程序主體地位，或因程序合併而無程序能力。蓋該項之立法理由即已說明：「法院就非訟事件之處分，固以裁定為之，惟對於第一項合併審理之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一併以格式較為周延之判決為之」，即係為程序週延之故，方將此類家事訴訟合併非訟之事件，明定應以判決為之，而非表示此類合併審理之事件即無須考量當中之非訟事件。就此，觀諸同法第44條第3項規定，亦可得知。易言之，倘若本件判決後，兩造僅就家事非訟事件部份不服，則應適用抗告程序處理；且除作為當事人之兩造外，未成年子女既為利害關係人，復（就親權部份）有完全之程序能力，則自得依據上開規定，對之表示不服。

三、然本件（訴訟合併非訟之）家事事件，依據上開規定，既係以判決為之，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229條規定，所應記載之「事實」、「理由」等項，均係就當事人即兩造間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法院之判斷為論述，且亦僅須送達於當事人。「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倘法院於此類程序中，未於判決內，記載足以使未成年子女理解之內容；復未使未成年子女知悉裁判結果及其法律上之權利，則上開關於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規定，實與「空中樓閣」無異（未成年子女有程序能力、是

程序主體，但沒有以適合方式告知未成年子女裁判內容、法律上權利，這樣的「能力」、「主體」，能作什麼？）。其結果，除極少數「天縱之才」，即能自行搜尋、負擔費用或尋求願無償受任之律師為代理人進行憲法訴訟、家事訴訟之未成年子女（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8號裁定），或年已近18歲、智識與成年人已無甚大差異之未成年人外，對「絕大多數」身心未超齡發展之未成年子女而言，實難想像其等有能力自行取得、設法理解法院判決內容後，再尋求適當之法律途徑保障權益，以達成上開規定之所以賦予程序能力，保障其程序主體權之目的。是故，基於下述說明，本院認為確保上開規定所欲保障之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地位，至少在未成年子女已於程序中明示其欲知悉判決結果之前提下，法院即應於裁判中，以適當方式向未成年子女說明；或以適當方式告知未成年子女裁判結果及法律上權利。

四、按「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按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僅簡單聽取兒童意見尚非足夠，於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兒童意見流於形式（200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1屆會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第28點及第45點參照）」，此為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32、38、39段所明揭。次按「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

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有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因此決策者必須告訴兒童該進程的結果，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的。這種回饋保證了聽取兒童意見不會流於形式，而是受到認真對待。這一資訊可能會鼓勵兒童堅持、同意或提出其他提議，如果是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則有可能提出上訴或申訴」，此亦為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第45點所揭示。又按「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此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分別明定。

五、是依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一般意見書之規定及意旨，可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一以貫之地自法院程序開始進行到裁判結果，均有其適用。而為確保此一原則之實踐，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表達於程序中，即為極重要之一環。為確保法院確實有將此一意見表示納入裁判考量，而非「只是聽聽」，故上開判決、規定及意見書要求法院有義務於聽取意見後，告知「未成年子女」關於法院如何考慮其意見，及裁判的結果，使其能在了解後，決定是否採取其他法律途徑。從而，法院於此類事件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時，如未成年子女已表示不願知悉判決結果，或自行詢問兩造（或一方）即可，無須法院另行通知時，基於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地位之尊重，法院於製作或送達裁判書類時，依照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製作、送達於兩造，即為已足；反之，如未成年子女於此類事件中已明確表示希望自行知悉裁判結果，則基於上述說明，法院即應以符合未成年子女年齡、理解及成熟度之方式，或於裁判內以適當文字說明，或以口頭告知未成年子女裁判結果。蓋所有未成年子女，在親權事件中，都不該只是裁判書中被提到的人名，而是被影響最深的人，如果未成年子女想要知道

裁判結果，依照上述說明，法院就應該以適合方式告知，由此確保其程序主體地位，能在充分掌握資訊之前提下，得以實現；而不是「不食人間煙火」式的「孩子是家事程序的主體，可以自己委任律師，由律師來協助孩子理解裁判內容、主張權利」（按：固然有極少數如上所述之「天縱之才」，但法律應該考慮、照料的，是「全體」的未成年子女，而依據經驗法則，絕大多數的未成年子女，應該都沒有能力透過「找律師」的方式，來理解裁判內容，確保自己的程序主體地位）。

六、至於程序法上之依據，本院認為關於裁判內容之記載，應將之解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第6款、第3項，關於「理由」部份，除關於兩造攻防方法之記載，及法院之判斷外，亦應包括法院以適當敘述，對未成年子女說明本件判決之意旨部份。蓋如此方得使未成年子女能了解其內容，及確認法院如何考量其陳述之意見。關於告知裁判內容部份，本院則認為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即將之解為「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程序之一環，蓋之所以須於裁判前，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其意係在於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使其能對具有切身之重大影響之事件表示意見，則於法院事後做成決定，自亦應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以適當方式告知其結果。

七、而本院依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通知Ａ０２到庭表示意見（詳後述）時，並詢問其對於是否及須如何知悉本件判決結果之意見，其稱希望法院以其能理解之方式告知（見保密袋內筆錄），依據上述說明，本院爰以適當方式將親權部份之判決結果另記載於乙、伍部份，並視其意願，以適當方式告知其裁判結果，併此敘明。

乙、實體部份：

壹、原告主張：

㈠離婚部份：

1. 兩造於95年1月31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於高雄市，並育有長子及Ａ０２（二人合稱子女）。惟被告於108年8月間僅因裝潢意見與原告不合，逼迫原告先至戶政事務所簽字離婚，於同時期並經常無故辱罵原告及長子，持續性之言語霸凌行為，導致原告與子女生活在被告負面情緒下，家庭環境充滿恐懼壓力，並影響原告之工作與子女之學習。兩造間雖於109年5月間起，進行家庭諮商，然成效有限，被告仍於110年10月2日，因長子未去補習，與長子發生口角，斥責拿早餐前來緩和二人氣氛之Ａ０２去讀書，並將早餐掃落於地。被告嗣後復因長子課業問題，與之口角後，持刀欲自殘，致原告於110年10月15日帶子女離家，嗣後因被告認錯，原告與子女方於同年12月12日返家。然原告與子女返家與被告同住後，被告對於原告及子女之態度，不僅未改善，反而如陌生人一般，視而不見，彼此間零互動，而原告與子女也與被告保持距離，盡量不接觸。惟被告仍因課業問題，持續與長子發生衝突，復於111年11月4日被告再用椅子擋住2樓樓梯出入口，不讓長子離開，致長子趁被告去洗澡時，再度離家，兩造遂因此自111年11月4日第二次分居於高雄市三民區（下稱原告三民區住處）、高雄市前鎮區（下稱被告前鎮區住處）迄今。
2. 此期間兩造於112年農曆過年後，曾嘗試挽救婚姻，奈何被告負面情緒加劇，於112年5月作勢跳樓，又換門鎖不讓原告返回被告前鎮區住處，並懷疑原告外遇，導致兩造更無互信互愛基礎，夫妻情感已蕩然無存。考其行為之本質係權利控制，用離異對原告進行情感勒索希望原告順從其意，殊不知其決定與言語對家人彼此信任之傷害有多深，低敏感於控制他人而不自知。兩造長年無正常互動及情感交流，彼此已無互信、互愛基礎，夫妻情感不存，並無維持婚姻之可能，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以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勝訴判決，准予兩造離婚。

㈡又Ａ０２自出生時起，即由原告獨自照顧，擔任主要照顧

者，照顧伊生活起居等事宜，目前並同住於原告三民區住處。而被告因經常海外出差以及情緒陰晴不定，多無陪伴兒女之時間，互動機會不多，且被告曾於兒女在場時對原告暴力相向，已使得原本愛嘻笑之Ａ０２沉默寡言，如使被告擔任Ａ０２之親權人，長期而言，無論對於Ａ０２之心理、生理之發育與成長，恐將造成不良影響。是以，如為Ａ０２之最佳利益考量，宜由原告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之規定，請求將Ａ０２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負擔指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為適當。同此，兩造對於Ａ０２均應盡扶養義務，並考量原告負責Ａ０２之生活照顧，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考量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Ａ０２扶養費25,000元至成年之日止。

㈢此外，被告就其與子女會面交往部分，雖主張「鳥巢式照顧方案」，然該方案係以界線明確、子女意願為重要考量，既Ａ０２表示不願意，被告自應尊重。又被告對於子女之教養，係課業優先，完全忽略子女感受及意願。故會面交往時間與方式，不應採用鳥巢式照顧方案，以免造成Ａ０２反彈、混亂，或再造成其他傷害。

㈣聲明：1.請求判決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行使，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另就醫療、教育、參加課外活動決定、戶籍遷徙、金融機構開戶、為受益人時保險金領取、辦理全民健保、申請及領取各項社會補助（救助）、護照辦理以及海內外短期旅遊等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並行使。3.被告應自聲明第二項聲明確定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2萬5千元；如有一期遲誤者，其後全部視為均已到期。

貳、被告則以：

㈠離婚部份：

1. 被告於兩造分居前，即已因長子長期異常曠課，及成績狀況異常，致長期處於擔憂長子之困擾心理狀態。110年10至12月之雙方第一次分居，係因被告與長子因生活相處發生爭執，被告一時失控持菜刀，對長子揚言自殘，長子遂自行離家，並與原告、Ａ０２與被告第一次分居。嗣於111年11月初，被告收到長子高中學校寄來之大量缺席異常通知單，晚間在家詢問長子不想上學之原因，經過一番對話後，長子突然起身欲對被告動手，然被告當時僅是緊緊抱住長子，欲讓長子冷靜下來，後來長子欲出門，惟當下天色已晚，被告擔心長子外出安危，當下並未讓長子出門，雙方在客廳待了約30分鐘，長子在沙發上看手機，被告等到長子冷靜後，即上樓洗澡。被告當時採取克制態度，僅以擁抱方式安撫長子情緒，足見其當時處理家庭衝突之理性與溫和。嗣兩造考量長子情緒問題，緩和當時親子衝突影響之家庭氣氛，原告與子女搬離後之原告三民區住處，也與Ａ０２就讀之學校距離較近，亦與原告任職之單位較近，交通便利，被告也同意讓子女與原告暫居，由原告暫時就近照顧子女。故兩造係於111年11月間，為了讓適逢高中二、三年級準備考試升大學之長子有穩定之情緒以及冷靜期，因此採取之家庭冷靜期育兒暫居模式，非婚姻關係惡化之消極表現。
2. 且兩造於111年11月暫居原告三民區住處、被告前鎮區住處後，仍持續安排家庭活動，兩造並經常傳訊息閒話家常、關心彼此、傳達愛意，且經常相約見面、出遊，關係仍為緊密。至112年5月作勢跳樓，係因兩造分居後，原告對其表示長子之就學情形已有改善，然112年5月仍收到長子之缺曠異常通知單，一時無法接受，且原告又表示只能欺騙，之前不敢說實話，故萌生輕生念頭，當時係傳送訊息與原告、被告母親，並獨自在頂樓坐著數小時後，即行返家。又一般人見配偶傳送曖昧之文字給異性，產生憤怒情緒與質疑，乃為合理正常反應，關於誤會原告外遇，係原告於112年5月間傳送曖昧文字訊息給被告好友，被告忍耐至112年7月間才詢問原

告，之後被告求證始知悉係誤會一場，並向原告表示歉意，修復彼此之關係，並非放任此段婚姻不管。至換門鎖之緣由，肇因於上開曖昧訊息之誤會，誤會解開後，被告即將門鎖換回，並多次告知原告可以隨時返回。自111年11月之後雙方之互動、對話內容以觀，難認雙方分居二處係因原告遭受虐待、發生重大事由無法維持婚姻且難以回復所致。且被告自112年5、6月間後，對原告無任何破壞婚姻之作為，不僅持續對原告有祝賀生日、教師節快樂、過年過節等暖意寒暄，甚至準備食物、伴手禮送給原告，有修補增進彼此感情之舉措，非置此段婚姻於不顧。對於與長子間之親情修復，被告亦送長子背包、最新款熱門的PS5遊戲機、參與長子喜歡電動遊戲，到湯姆熊遊樂場一起陪長子玩，關心長子大學後之生活，並經常遠至花蓮探望長子，享受與長子的聊天、共處時光。此外，亦頻繁帶Ａ０２出遊，共享天倫之樂，期盼全家再次同住之時刻。被告對於與長子過去發生之不愉快，因此影響到家庭和諧，亦多有自省，更珍惜與子女相聚之每一刻。原告主張其餘之婚姻破綻，亦多有不實。是以，難認雙方已然絕決，有夫妻情分已盡，無法繼續共處之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均為無理由。

㈡關於親權酌定、扶養費數額、探視部分，希望由兩造共同擔任女兒之親權人，如原告同意以「鳥巢式照顧」方案讓被告進行會面交往，則被告同意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又關於扶養費數額，可以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之數額26,399元計算之，負擔比例為1：1。

㈢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13至15頁）

一、兩造於95年1月31日結婚，婚後居住於高雄市。

二、兩造長子於00年0 月0 日出生，Ａ０２於000 年0 月00日出生。

三、兩造分居時間為110年10至12月、111年11月迄今。
肆、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125頁）
一、原告主張之威嚇、辱罵行為，及對兩造子女之不當管教行為，是否為真？
二、原告主張之分居原因是否為真？
三、上述一、二之行為如為真，是否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離婚事由？
四、本件如兩造離婚，應由何方擔任親權人？行使親權之方式為何？
五、負擔扶養費之一方，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為何？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份：
㈠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下稱系爭規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如夫妻就難以維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同此意旨）。

㈡本院審酌兩造業已兩度分居，迄今合計約已3年（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參、三），而被告雖主張如上，認兩造係協議分居云云。惟查，除就兩造間究有無達成所謂「協議」一節，被告未就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外，依兩造均為相同陳述之部份事實，即兩造第一次分居，係因被告因長子之學習情狀，及日常生活所生之爭執，期間甚至發生被告持刀揚言自殘之事件，從而原告方與長子、Ａ０２離家，由此應已足見原告於日常生活中，對家人相處之情緒業已失控，從而與長子間之衝突已達相當重大之程度，否則衡以兩造於斯時業已結縭十餘載，並持續同居於高雄市之生活情狀（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參、一、二），當不足以使雙方為第一次分居。此後兩造雖重行同居，然由兩造第二次分居之關鍵事件，即被告與長子間因長子長期缺課之原因，再度發生衝突，足見兩造間至少就子女教養觀念、問題成因理解之差異，於重新同居期間，實無任何明顯改善，否則兩造間當不至於於不到一年間即第二次分居。至於被告辯稱第二次分居係兩造協議之家庭冷靜期、育兒暫居模式云云，縱令被告所述為真，則在長子進入大學就讀後，兩造即當復行同居，或至少開始相互討論復行同居之方式、細節，而非持續分居，並進入訴訟程序迄今；益有進者，於兩造間之第二次分居期間，仍有1.被告通知家人後，作勢跳樓、2.被告因懷疑原告外遇而生衝突、3.換門鎖等兩造均不爭執之衝突事件（雖就起因及過程為何，雙方說法不同），由此均足見係先前兩造衝突之延伸，即雙方觀念之不同，無論係子女教養、情緒控制等，由此均足見雙方之衝突、婚姻關係之破綻，均隨著分居期間之經過，除並未有所彌補、回復外，反而更加擴大。

㈢被告雖主張其仍持續努力維繫婚姻，雙方並多有對話、互動等，足見破綻並未重大云云。然查，雙方既然仍共同育有長子、Ａ０２，則原告仍與被告為一定之互動、對話，當屬事理之常，雖可認兩造均係友善父母，就此實值本院為長子、Ａ０２，向兩造表示肯定，然仍無從以此認定雙方之婚姻關係已無重大破綻，是被告此部份主張亦不足採。

㈣又須附此一言者，為被告在在陳稱其非常用心經營婚姻、親子關係，並於書狀上詳實記載兩造間自交往、結婚、育有子女之過程，並提出大量照片、影片連結、對話紀錄等佐證其非常用心經營婚姻、親子關係（如見本院卷二第11至71、77至153、207至281頁，本院卷三第163至289頁等）云云。平心而論，縱令本院以一個丈夫、父親的身分，在自己的生活中，也絕對無法整理出被告這樣完整、大量、詳實的文字、影音紀錄，由此足見被告在這將近二十年對原告、Ａ０２之用心。但婚姻能否、如何維繫，歸根究底，仍須回歸二人是否「願意」、「一起」努力，如同運動會/趣味競賽常見之「二人三腳」項目，倘若參賽之二人往不同方向前進，則無論其中一方如何努力，終將無法抵達終點，婚姻，亦如是。而本件兩造間之衝突，無論對子女之教育方針，乃至情緒控制、生活相處等，究其實質，實係在兩造間之觀念差異巨大。以就親職教養之「鳥巢式」照顧方案為例，被告於審理中，參與本院親職課程前、後，均持續主張本件就關於Ａ０２之生活照顧，應採取鳥巢式照顧方案（見本院卷二第189至191、265至267、376頁，卷三第364頁），並引用親職課程之內容、新聞報導等，佐證其主張，然其似未慮及，無論婚姻關係、親職教養，固然有諸多理論、方案，然所處理者，終歸是一個個活生生的「人」，從而民法第1055條之1，亦僅能提出各款參考依據，而無法有一個「固定公式」，可以用以判斷何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本院，及全體家事庭法官，相信比任何父母，都希望能有一個「固定公式」可以判斷何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在

兩造之婚姻相處，與長子、Ａ０２之親子相處之方式，亦然，即「絕對」沒有所謂的「固定公式」、「標準答案」。在本件中，Ａ０２為業已進入青春期，有諸多個人議題尚待探索之未成年人，其與父親間之關係，是否願意與父親有長時間之單獨同住、相處（按：長子現於外地就學，如採鳥巢式照顧方案，實際上即為被告與Ａ０２須有固定、單獨之相當期間相處），此均須個別加以調查、釐清；又兩造間目前之關係仍處於高張衝突階段，是否符合鳥巢式照顧方案之前提，就此均有疑義（詳後述家事調查報告），然被告似認為，此一方案係離婚後父母照顧子女之學理上「妥適解」，即只要採取這樣的照顧方式，即「當然」對Ａ０２之照顧為最佳利益，而得於本件中適用，然其似未慮及本件中原告、Ａ０２之意願，及Ａ０２之身心發展狀況，是否符合此一方案之適用情形，從而顯然與原告之意見南轅北轍。因此，本院在此無意貶低、評價被告之用心，然至少基於上述事證，兩造間婚姻之破綻，至少基於分居約3年之客觀事實，及上述事證，應足以認定兩造間之婚姻，業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存在。

㈤綜上，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分居合計已約3年，且兩造各自各自對於婚姻之主張均已如上述，分居之原因並已經本院認定如上，難認有合理之分居理由，可謂兩條毫無交集之平行線，且雙方於此段期間已無任何積極與對造溝通、討論如何回復婚姻關係「共識」之事證（按：雖被告仍「單方面」持續努力，已如上述），從而兩造間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被告未能舉證此一破綻係唯一可歸責於原告，而無從歸責於任何一方無疑。依據上開判決意旨，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又本院既已依據該項規定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即無再行審究原告主張之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事由有無理由，併此敘明。

二、親權部份：

㈠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兩造婚後生育Ａ０２，已如上述，兩造婚姻既經判決離婚，對於Ａ０２上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兩造未為協議，依前開說明，原告聲請本院酌定，尚無不合。

㈡是故，本院先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原告、長子及Ａ０２進行訪視，提出報告略以：「綜合評估及建議：1.監護動機與意願評估：原告有監護意願，在動機上也均以妥善照顧兩位未成年人（按：長子於訪視時尚未成年，下同）為出發點，原告表示其與被告之生活價值觀念及教養理念不合，做為其爭取其個別行使親權之理由。2.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原告在接受社工訪談時，表示基於相對與未成年人親權互動之需求考量，同意被告探視未成年人並與之互動交往，以尊重未成年人會面交往意願為主，以滿足未成年人與被告親情維繫之需求，評估原告探視

意願與想法為正向，無違善良之意。3.經濟與環境評估：經濟部分，若依原告訪談所述，目前原告有固定工作及穩定收入及存款，唯日後被告仍需定時提供扶養費，便於維持提供兩位未成年人多元之教育、生活資源。環境部分，原告現居住之房舍，居家週遭環境能提供未成年人安全之成長空間。4.親職功能評估：兩位未成年人從出生至今之生活起居照料大都分別由原告負責，兩造則依比例共同支付兩位未成年人生活費用、及學習費用，若依原告及兩位未成年人訪談內容，原告在協助兩位未成年人身心發展適應上，均能主動與未成年人互動，關心其在校生活、交友、及學習狀況，能適時給予提供協助者，評估原告之親職功能可以有效發揮。5.支持系統評估：對於未來之照顧計畫，原告表示其父母平日即與兩位未成年人有所互動來往，並表示願意協助其照料兩位未成年人之生活起居。評估原告支持系統均能適時有效發揮。6.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如保密附件。7.綜合（整體性）評估：綜合而論，未成年人均已步入青少年發展階段（未成年人1於八月初成年）（按：即長子），在人格及人際發展上，尚需借由家人照顧，及在旁協助教導其成長，原告不論在監護動機及探視意願看法上，均能基於維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考量設想，以雖護未成年人權益。訪談期間原告在個別監護意願強烈，經濟、環境資源因素、親職功能及支持系統等四項評估項目均屬良好程度。杜工從訪談及觀察中，可感受到原告對兩位未成年人不論是在生活上，或身心發展上之照顧，均極具耐心及愛心，兩位未成年人與原告親子間之互動良好，並能服從原告之管教及教導，評估原告確有個別行使被監護人親權，及照顧兩位未成年人生活起居及協助其身心健康發展之能力。另因社工未對被告進行訪視，無法評估兩造上述有關親權行使因素條件上之差異，故建請鈞長綜合法院針對本案之其他調查人員之報告及建議再行定奪，並建議兩造未與被監護人同住之一方得在不違反被監護人意願及日常生活作息之情況下，安排穩定之探視與交往以維繫

親情。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請法官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裁定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0頁）。

㈢又因上開社工訪視報告未及訪視被告，本院遂依上開規定，指示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Ａ０２進行調查，經提出報告略以：「...陸、總結報告：一、兩造之身體狀況、經濟狀況、住家環境、婚姻及生活現狀、監護動機、探視權態度、親職能力、支持系統：(一）身體狀況：1.原告：其健康狀況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2.被告：之前因為長子教養問題以及婚姻狀況，曾至...診所拿藥，醫生診斷有焦慮情形。目前無就醫或服藥，食慾、睡眠皆正常。無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二）經濟狀況：1.原告：其經濟狀況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2.被告：目前於科技公司擔任軟體專案經理，月薪為102,156元，個人開銷每月約為2至3萬元，多用於旅遊、無人機、數位相機等。生活預備金約200萬、股票70萬元，被告前鎮區住處為自有，貸款已由其父母付清，目前無負債或貸款。汽車登記在原告名下，實際上汽車為被告在使用。被告名下有廠房等財產，實際上皆由其父母管控。每個月會匯5萬元給原告，支付長子及Ａ０２之生活費。(三）住家環境：1.原告：其住家環境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2.被告：住所為五層樓透天，目前被告獨自一人居住。附近生活機能佳，距離Ａ０２就讀之國中約20分鐘車程。(四）婚姻及生活現況：1.原告：其婚姻及生活現況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2.被告：被告目前獨居於被告前鎮區住處。被告認為原告搬出...是為了緩和其與長子之衝突、改善長子之學習情況，...，被告與原告於112年2月、3月期間仍有夫妻正常互動，被告不想影響到長子升學考試、113年4月原告父親（即被告岳父）向被告稱「事緩則圓」，故被告此段時間並未躁進於與原告修復婚姻關係，故被告不認為此期間未與原告住在一起為以離婚為前提之「分居」。長子於113年7月高中畢業，被告與Ａ０２、Ａ０２之表妹一起出國，

被告認為與原告之婚姻正要修復，113年8月知道原告聲請離婚時感到驚訝。（五）監護動機：1.原告：其監護動機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2.被告：被告希望與原告共同行使負擔Ａ０２之權利義務，並與原告達成「烏巢式照顧方案」之協議。（六）探視權態度：1.原告：其探視權態度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原告希望被告能單純就Ａ０２會面交往之事聯絡她就好，被告一直以來都可以直接與Ａ０２約定會面交往日期時間，Ａ０２有意願與被告會面交往的話，她不會加以阻撓。2.被告：被告希望增加與Ａ０２之會面交往時間，1週與Ａ０２至少會面交往3天。（七）親職能力：1.原告：其親職能力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原告不會在長子及Ａ０２面前批評被告，能詳細描述長子及Ａ０２之人格特質...，也清楚Ａ０２之醫療史及心理諮商史。目前為主要接送Ａ０２上學者，與其母親共同準備飲食及整理家務...2.被告：(1)被告...惟其對於長子罹患憂鬱症之時間點與長子所述有所出入；另外，其較不清楚長子高中罹患憂鬱症及進行心理諮商之情形，與原告、長子、Ａ０２曾一同接受家庭諮商。...(2)被告能具體描述Ａ０２之喜好，了解Ａ０２目前之課業壓力，有陪伴Ａ０２之意願，有教導Ａ０２課業之能力。聽到Ａ０２對於韓國演藝圈有所嚮往之反應、Ａ０２想購買明星周邊商品之價錢，被告與Ａ０２之敘述有所出入。（八）支持能力：1.原告：其支持能力與「張老師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無異。現在其母親每週至少會到原告、Ａ０２住處1次，協助準備餐食或整理家務。2.被告：被告母親及弟弟自行經營米店，工作時間彈性，與Ａ０２關係尚可，可協助照顧Ａ０２。二、兩造對子女教養之態度、實際作為，及對子女所生之影響：（一）教養態度及實際作為：1.原告：...Ａ０２小學階段患有...，原告帶Ａ０２至醫院就醫，了解Ａ０２之醫療診斷。原告觀察到Ａ０２過去處於原告、被告、長子三人衝突關係時之情形及受到之影響，協助Ａ０２至心理治療所進行

心理諮商，尊重Ａ０２是否持續心理諮商之意願。Ａ０２選擇要就讀哪一間國中時，原告以環境單純而非升學作為考量，並多方蒐集各校資訊；Ａ０２升上國中後課業壓力大，原告請家教教導Ａ０２課業，曾詢問Ａ０２是否想轉學並尊重其意願。經Ａ０２同意後，原告能以手機追蹤Ａ０２之位置，Ａ０２也會主動告知其動態。2.被告：...被告關心Ａ０２目前之課業壓力及生活作息，能夠在課業上教導Ａ０２。會面交往時能配合Ａ０２之喜好安排活動，以影音方式細緻記錄與Ａ０２之相處情形。（二）兩造對子女所生之影響、子女有無其他需進一步協助之必要：...Ａ０２能具體描述與兩造之互動情形，...Ａ０２持續於心理治療所進行心理諮商，自陳暫無再尋求學校輔導或醫療資源之需求。三、兩造在113年10月7日成立部分調解後，被告與Ａ０２之會面情形：...被告與原告約定Ａ０２會面交往日期時間尚稱順利，原告不會加以阻撓，被告可直接與Ａ０２約定會面交往日期時間，每次會面交往時間約為2至3小時。被告會依照Ａ０２之喜好安排會面交往之行程並自行接送Ａ０２，若當月因Ａ０２生病等臨時狀況而僅會面交往1次，被告未特別要求下個月要補會面交往1次。被告與Ａ０２於會面交往中對於韓國演藝圈及購買偶像周邊商品之想法不同，且被告向Ａ０２陳述其希望增加會面交往次數，被告之敘述方式與態度讓Ａ０２感到有壓力，但兩人並未發生嚴重衝突。四、兩造是否能共同行使親權或由何造單獨行使親權較為適宜，評估被告主張「鳥巢式照顧方案」之可能性，及會面交往方式建議：（一）兩造是否能共同行使親權或由何造單獨行使親權較為適宜：原告目前為Ａ０２主要照顧者，雖自陳單獨行使親權對其要決定Ａ０２之生活事項較為方便，但未堅持爭取單獨行使親權。其具備友善父母認知及態度，無阻撓被告與Ａ０２會面交往之行為。被告與Ａ０２無明顯激烈衝突，能依據Ａ０２之喜好構思會面交往行程，兩造若能共同行使親權，應能使Ａ０２之福祉最大化，故家調官評估後認

為本件宜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繼續由原告擔任Ａ０２之主要照顧者。(二)「鳥巢式照顧方案」之可能性：...2.「鳥巢式照顧方案」之可能性：現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尚未完結，又原告與被告對於彼此是否要離婚、永久不再共同生活尚無共識，兩造關係界線尚未釐清。另，目前同住之原告、長子及Ａ０２皆表示無意願採取「鳥巢式照顧方案」。「鳥巢式照顧方案」雖立意良善，惟若在上述情形下採行，恐與「鳥巢式照顧方案」之意旨有違，故家調官評估後認為此件採「鳥巢式照顧方案」之可能性不高等語，此有調查報告在院可參（見本院卷三第81至93頁）。

㈣又依照上述甲、參關於憲法法庭意旨等說明，本院審酌Ａ０２之年齡，及於上述社工、家事調查官前之陳述，認其有能力至法庭表示意見，爰請Ａ０２到院，確認其有意願，並向本院兩度陳述（願對兩造公開）意見略以：（第一次）我目前跟媽媽和哥哥同住，爸爸沒有跟我們住，印象已經持續兩三年了。生活起居是媽媽接我上下學，三餐媽媽做或買。之前一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跟爸爸見面一次，今年（按：114年）前五個月大概一個月見面兩三次。最近比較少，六月的時候只有一次，因為六月要段考。見面是爸爸跟我說，要約我見面，我就會去跟媽媽講，媽媽都會說可以，沒有說過不行，有時候我會懶得回覆爸爸，爸爸就會問媽媽，媽媽就會叫我趕快讀爸爸的訊息。要和爸爸出去的時候，爸爸會來接我。我沒有不喜歡爸爸，只是有時候爸爸的行為，會讓我不想要承認這個人是我爸爸。可以幫我跟爸爸說不要做那些會讓人尷尬的事情嗎？會面的方式，我不想要過夜，我只想要跟爸爸出去吃個飯，然後去個景點玩一下這樣，六日都跟他這樣見面沒問題，跟爸爸單獨在家裡相處也很尷尬，然後希望跟爸爸出門的時候，爸爸不要做一些令人尷尬的行為。法律上的事情他們協調好就好，我想要維持現在的狀況，繼續跟媽媽住。如果法官判決的話，見面的方式先不要決定沒關係（第二次）上次來法院聊完之後，跟爸爸相處的模式，爸

爸會把時間算的很清楚，例如說我們這個禮拜沒有見面，那下週要見面要補回來，有時候會一週出去兩天，就是六日都出去，我覺得太多了，我會覺得沒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爸爸跟我平常的相處模式，我覺得沒有改，爸爸從以前就是會很晚才結束活動才帶我回家，有次他開車載我去花蓮，花了七個小時，雖然很累，但是因為是去找我哥，所以我可以接受。爸爸傳訊息給我都一大串，我不知道他要表達什麼，我也不想看。鳥巢式的住法，或是跟我爸住我都不太想，我比較想要跟媽媽一起住，媽媽比較能支持我的想法。以前大家還住在一起的時候，媽媽要去小港醫院出差，那天媽媽要很早出門所以請爸爸載我上學，我那天早餐吃比較慢一點，爸爸就不爽，直接騎車就走，然後就是媽媽載我上學，我就覺得給爸爸照顧比較有壓力。我的事情希望由媽媽來決定就好。會面交往方式希望可以彈性一點，不要太固定的時間，我希望可以自己跟爸爸決定，因為我已經要升上國二了。暑假的天數，跟這次暑假的天數差不多就好了。寒假的話，就是暑假一半的天數就好了。但是方式希望可以彈性一點等語（見本院保密袋）。

㈤從而，本院斟酌兩造所陳、上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本院家調官報告（含附件），及本院之調查、兩造迄今與Ａ０２之會面交往情形，Ａ０２所表示之意見等，認為兩造均有意願為Ａ０２付出心力，於健康情形及經濟能力、支持系統、生活狀況等各方面，兩造均可提供Ａ０２基本身心生活需求之環境，無明顯不適任行使負擔親權之處。是本院認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應可在各主、客觀條件上互為補充及支援，提供Ａ０２安全、關懷之生活教養環境，以讓Ａ０２在成長階段能獲得雙親完整之照顧與關愛，藉此健全其人格發展，應符合Ａ０２之最佳利益。然基於上述事證，本院認定原告就照護Ａ０２之方式上，較能依據Ａ０２之性格，與Ａ０２討論、溝通，而達成保護教養之目標，是綜合上情，本院就父母適性之衡量上，由原告擔任Ａ０２之主要照顧者，並與原

告或其親屬同住，對Ａ０２應屬適宜，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本院審酌兩造雖多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出發，然雙方之教養觀念、方式仍多有歧異之處，為免因兩造意見不一致使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參酌上述事證及兩造意見，酌定共同行使親權之範圍，就未成年子女如附表甲所示之事項，由主要照顧者決定；至關於上開共同決定事項以外，則應由兩造共同決定，然原告仍負有將決定內容及理由盡速通知被告之義務；又如此等事項需被告協力時，被告亦應協力完成相關辦理程序，以避免因兩造意見不一，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情事發生。從而，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兩造雖因面臨審理過程關於Ａ０２相關議題，不免互有質疑、攻訐，然於本院達成暫行會面、暫定與Ａ０２會面交往方式後，會面交往大致上尚稱順利，大致上多能以Ａ０２利益出發。是本院期兩造能持續協力創造理性、和諧之環境，共同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使Ａ０２能與父母親互動及受到父母關懷、照顧，始有利於Ａ０２之身心健全成長，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㈥次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各有明文。次按父母子女親情乃屬天性，其相互間之會面交往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不僅係父母之權利，更係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如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包括由父母協議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等在內，參諸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㈦被告與Ａ０２之會面交往方式原得先由兩造協商，以保持彈性，然本院參酌兩造於審理期間，被告持續表達希望增加與Ａ０２之會面交往時間，而原告雖持續主張其並未阻撓，僅係須由被告自行聯繫Ａ０２，Ａ０２並表示其並未排斥與被告會面交往，然仍希望有自己的時間等語，已如上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主張之會面交往方式，似仍一再堅持其所期待之方式，而未慮及Ａ０２已是國中生，已有自己的生活安排喜好及交友圈，當與自己的生活安排、朋友的一同出遊衝突時，「未必」會再將與父母之見面、相處的優先順位放在前面。從而，為免兩造間因被告與Ａ０２之會面交往再起爭執，本院爰參酌兩造、Ａ０２陳述之意見，被告與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之會面方式，及上述家調官之報告，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職權酌定被告與Ａ０２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如附表乙所示，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三、扶養費部份：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

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㈡本院審酌兩造於社工訪視報告、本院家事調查報告中所陳述之收入各約為9萬（見本院卷一第318頁）、102,156元，及兩造之財產所得、勞健保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25至234、235至258頁，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隱私，爰不逐一記載，惟業已於言詞辯論期日使兩造表示意見，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1頁），並考量原告須付出照顧ＡＯ２勞務心力等一切情狀，故認原告與被告應依1：2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㈢本院衡諸常情，認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又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於高雄市，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3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722元，本院參考上開消費數據資料，並參酌現今物價、一般生活水準，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非僅生活扶助義務，尚包括生活維持義務，及兩造間於本院達成暫行給付與ＡＯ２之扶養費數額為2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53頁）等一切情狀，認ＡＯ２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以33,000元計算為適當。另依前揭所定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22,000元（計算式：33,000×2/3＝22,000）之費用，核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份，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4、5項。又關於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爰酌定被告應於每月給付，如一期遲誤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

女之利益。

陸、附記事項：給Ａ０２的判決簡要說明版

一、妳好，我是在今年7、8月在楠梓的法院跟妳說過話的法官叔叔。現在看完了能找的全部資料後，我做了決定，也依照妳當時希望的，為了怕你沒辦法完全看懂給大人看的判決，所以這裡提供一個簡單的版本（如果想看詳細的說明，可以看上面的「伍」那段）。

二、首先關於妳的爸爸、媽媽的婚姻部份，我的決定是認為他們沒有辦法繼續當夫妻。因為這不是你跟哥哥造成的，而是爸爸媽媽他們之間的事情，所以這邊只簡單說明一下：

㈠這個決定不是指「媽媽對」、「爸爸錯」，而只是在他們各自希望「不要/要繼續當夫妻」的結果中間，按照法律的規定，做出「他們無法繼續婚姻」的決定。

㈡「在我看到的」資料裡面（特別強調這個，是因為事情到底是怎樣，不會有人比爸爸、媽媽、哥哥跟妳更清楚），妳的爸爸跟媽媽都很用心的，各自用自己的方式來照顧妳，但因為他們已經分開住了很久，再加上他們對於妳跟哥哥的照顧、教導方面、處理情緒的方式、彼此相處的方式上面，都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認為「他們之間，已經無法再繼續這段婚姻」，但也就只是「他們的婚姻沒辦法繼續」這樣而已，而不是我認為「誰對了，誰錯了」。

三、而因為我認為他們無法繼續一起住、一起生活，在妳未來要跟誰一起住、法律上的事情由誰決定這件事情上，我考慮到妳的意願，跟爸爸媽媽各自給我的資料，最後決定是讓媽媽擔任照顧妳的責任，法律上的事情，有些由媽媽決定（像住哪裡、在哪裡唸書、保險、健保、護照、開戶、補助），但其他事情，還是保留給爸爸媽媽一起決定。

四、再來是妳最在意的見面方式的部份。其實我考慮了很久，要不要寫的很仔細，因為妳已經跟我說過希望彈性一點，也很仔細的用生活上的例子，跟我說妳為何希望如此的原因，但因為爸爸也跟我說，他希望能跟妳的相處時間能多一些，久

一些，另外之前我也請了一些人（他們是「社工、家事調查官」）給我意見，在考慮了這些之後，我的決定在下面的「附表乙」，簡單可以歸納成：

㈠妳可以自己跟爸爸討論，只要妳們的意見能夠一樣，就按照妳們想要的見面方式，不用管我下面寫的內容，我寫的只是讓妳跟爸爸參考而已。

㈡妳跟我說的說得很清楚，妳喜歡的、妳不喜歡的，跟妳的理由，但你的爸爸雖然真的很努力了，但可能還是無法完全理解妳所喜歡、需要的，就跟我到現在都聽不懂「BABY MONST-ER」或「i-dle」到底在唱什麼（雖然我只有每天寫判決的時候，才有空，聽的時間應該比妳少很多）一樣。所以，最後決定讓妳跟爸爸的見面時間每週至少1天，如果妳願意，可以用這一天跟爸爸分享妳喜歡的事情；如果爸爸能夠提出一些妳也有興趣的事情，比如去花蓮找哥哥一起玩，那妳也可以跟爸爸提出延長一起出去的時間，但如果真的沒有興趣，至少讓爸爸每個禮拜有一天的時間，聽妳分享喜歡的事情，或是可以看看爸爸跟你一起做的事情，有沒有可能成為妳之後的興趣。

㈢寒暑假，則依據你們今年暑假的經驗，各排了7、14天的見面時間，是因為除了週末的見面時間之外，考慮到你們寒暑假可能會出國去玩，所以比今年暑假的時間，再多了一點（當然，如果妳跟爸爸有再跟其他妳喜歡的家人一起出去，或其他任何理由，願意額外多一些跟爸爸見面的時間，這絕對都是沒有問題的）。

㈣最後，隨著妳逐漸長大，我認為應該要更尊重妳對時間的規劃跟想像，也提醒妳的爸爸媽媽，想要妳願意花時間、跟他們一起相處，最重要、最需要的，應該是妳們之間的愛、妳們之間的關係，不是法官叔叔的判決。所以我認為，在妳升上高中之後，「要不要」跟「什麼時候」跟爸爸見面，這個權利，就應該完全交回妳的手上。

五、最後要說的是，在見面的時候，我有說過，爸爸、媽媽能不

能繼續他們的婚姻，誰來照顧妳，這是他們的問題，不是妳的。謝謝妳願意來法院跟我說話，但最後的決定是我作的，如果有任何人因為這個決定不開心，絕對不是你們的問題。另外，因為這個決定爸爸、媽媽收到之後，他們都還是可以覺得我判錯，覺得不服氣，可以找其他的法官來再做一次決定，所以可能還是要再等一段時間，才會有一個確定的結果。最後，爸媽之間要不要離婚，是他們的事情，妳沒有辦法改變；但如果他們不能繼續一起生活，妳跟誰一起住，誰照顧妳，是妳的事情，妳才是被影響最大的人，如果對於這個決定不開心、不喜歡，依據法律的規定，妳之後還是要求向其他法官表示（當面，或用寫的）妳的意見。最後，再一次謝謝妳願意來法院，告訴我妳的想法。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虹妤

附表甲：

一、未成年人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二、未成年人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三、辦理未成年人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四、未成年人在郵局、金融機構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五、辦理未成年人護照

六、請領未成年人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七、辦理未成年人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附表乙：

被告與Ａ０２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兩造應遵守規則：

一、時間：

原則：由被告與Ａ０２就會面時間、方式、接送地點及接送義務人自行協議，如得自行達成協議（無論是全部達成協議，或僅就特別期間達成協議；又無論是「增加」，或「減少」會面時間），「一律」以雙方之協議優先，即不適用下列方式；如無法達成協議，方適用下列方式：

㈠一般性會面交往：

1. 被告得於每月第一、三、五週之週六（週次係依該月星期六之次序定之），及第二、四週之週日上午10時至原告住所，偕同Ａ０２外出同遊，並應於當日下午10時前，將Ａ０２送回上開處所。

2. 若被告於預計會面交往之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仍未到達上開處所，則視為取消當次之探視，原告及Ａ０２均無須等候，且不補行。

㈡農曆春節期間：

農曆春節之中華民國單數年之除夕、初三、初五由被告與Ａ０２共度；中華民國偶數年之初一、初二由被告與Ａ０２共度。起訖時間及交付之方式比照上述一般性會面交往之模式處理（即不過夜）。

㈢寒暑假期間：

1.應先由被告及Ａ０２討論寒暑假之會面交往是否須同宿，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不同宿。

2.被告於寒假期間得進行6日之會面交往，於暑假期間得進行14日之會面交往，如寒暑假會面期間與一般性會面交往重疊，則一般性會面交往包含於寒暑假會面交往之日內，無庸另補日數。

3.此會面交往期日得以切割方式行之，不必連續進行。寒暑假會面交往之始日，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寒、暑假開始第1天，為被告得進行會面交往之始日，但寒假部份之會面交往期日如與農曆春節之會面交往期日重疊，應順延之。

4.接送之時點、方式，均同一般會面交往。

㈣清明節、父親節、國慶日：

被告得於當日上午10時至原告住所，偕同Ａ０２外出同遊，並應於當日下午10時前，將Ａ０２送回上開處所。

㈤Ａ０２國中畢業之翌月起，兩造應尊重Ａ０２之意願，由Ａ０２自行決定與被告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二、方式：

㈠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㈡如被告因故無法如期進行會面交往，被告至遲應於預計會面交往日之前3日中午前，通知原告及Ａ０２（並告知預計更動之會面交往日期）。Ａ０２至遲應於收受通知後2日內，回覆被告。如逾期未告知，或未告知變動後之時間，則逕依原定之會面交往時間進行。

㈢如Ａ０２因故未能如期進行會面交往，Ａ０２至遲應於預計會面交往之3日中午前，由Ａ０２自行傳送訊息予「兩造」，告知預計更動該次會面交往，及變動後之時間，如逾期未告知，或未告知變動後之時間，則逕依原定之會面交往時間進行。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㈠原告應於被告探視時，一併交付Ａ０２之健保卡。如遇Ａ０２有疾病時，應告知被告，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

㈡如於會面交往中Ａ０２患病或遭遇事故，而原告無法就近照料時，行使探視權之被告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並應於會面交往後告知原告，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

㈢兩造均不得有危害Ａ０２身心健康之行為。

㈣兩造均不得對Ａ０２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或對造家人之觀

01 念。